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 2025-007 号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做好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关于“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不得超过5年，超过5年应当予以更换”的规定，经公开招标，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对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

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尊农、乔久华。截至2023年度末，中兴华合伙人数量189人、注册会计师人数968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89人。

中兴华2023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85,828.7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40,091.3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2,039.5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24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5,791.12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住宿和餐饮业行业的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为1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468.42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次。42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8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汪军先生，2009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来为6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薛毛毛女士，2019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来为3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克亮先生，2009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来为12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及采取的防范措施。

4. 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年报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经公开招标选聘定价，2025年度审计费用共计39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3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9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6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信永中和已连续5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做好省属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关于“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承担同一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不得超过5年，超过5年应当予以更换”的规定，经公开招标，拟聘任中兴华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事务所事宜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对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等进行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所需的从业资质和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聘任中兴华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各一年,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该议案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9日